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8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9,186,019股,占公司总股本462,853,503股的10.63%,为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有限条件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涉及股东7名。

3、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17日。

一、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证监会批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沈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55号)核准,公司向沈琦发行10,848,601股股份,向沈骏发行10,848,601股股份,向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瑞联”)发行10,857,980股股份,向翰明贵发行8,678,881股股份,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发行26,518,803股股份,向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银二号”)发行4,821,600股股份,向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苏州”)发行9,480,562股股份,向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银无锡”)发行4,938,182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融坤”)发行4,821,600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融明”)发行9,870,343股股份,向苏州曼曼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鼎投资”)发行9,870,343股股份,向苏州夷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夷夷”)发行2,469,091股股份,向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投资”)发行4,938,18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对发价格、数量的调整

2017年4月28日,经上市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公司总股本343,827,6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7年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登记日5月17日的公司股本343,827,605.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1元(含税),共计3,782,103.65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由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由20.76元/股调整为20.729元/股,发股数量调整为119,025,898股。

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发股数量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手	参与交易的比例	对应作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后,股)	差额(股)	限售期限(月)
华泰瑞联	沈琦	15.3601%	225,000,000	10,848,601	10,854,358	5,757	36
	沈骏	15.3601%	225,000,000	10,848,601	10,854,358	5,757	36
	翰明贵	12.2449%	180,000,000	8,678,881	8,683,486	4,605	12
	宁波融坤	6.8027%	100,000,000	4,821,600	4,824,159	2,559	36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2.9252%	43,000,000	2,073,288	2,074,388	1,100	36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6122%	450,000,000	21,697,203	21,798,717	11,514	36
	农银无锡	90.0000%	1,323,000,000	63,789,774	63,823,625	33,851	—
产业基金	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16.0933%	225,194,506	10,857,980	10,863,741	5,761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750%	204,710,923	9,870,343	9,875,581	5,238	36
	苏州曼曼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1750%	204,710,923	9,870,343	9,875,581	5,238	12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11.3882%	153,626,868	7,407,274	7,411,204	3,930	12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21%	102,417,912	4,938,182	4,940,803	2,621	12
	苏州夷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7961%	51,208,956	2,470,401	2,470,401	1,310	12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921%	102,417,912	4,938,182	4,940,803	2,621	1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4129%	100,000,000	4,821,600	4,824,159	2,559	36
	合计	84.8259%	1,144,288,000	57,172,995	57,302,273	29,278	—
	合计		2,467,288,000	118,962,769	119,025,898	63,129	—

(三)股份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上市公司股份到账确认书》,公司已于2018年5月28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8年6月15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交易相关方翰明贵、华泰瑞联、农银无锡、创新投资、苏州夷夷、九鼎投资、农银苏州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

1、翰明贵、华泰瑞联、农银无锡、创新投资、苏州夷夷、九鼎投资:
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农银苏州:
本公司持有科美特股权的时间尚不足12个月,则本公司通过出售科美特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通过出售江苏先科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各交易对方同意,若上述限售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交易对方转让股份有其他规定的,应遵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日期安排。

(二)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向雅克科技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雅克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人在雅克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三)关于取得标的资产资金来源的说明

1、翰明贵:本人取得标的资产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等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雅克科技,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九鼎投资、农银无锡、苏州夷夷:本企业取得标的资产的全部资金来源为企业合伙人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本企业的合伙人之间及完全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之间的主体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上述主体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雅克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述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农银苏州、创新投资:本公司取得标的资产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该等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雅克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述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华泰瑞联:本企业取得标的资产的全部资金来源为企业合伙人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

或募集资金,本企业的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除雅克科技通过作为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3.68%的权益)间接持有本企业权益(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持有本企业60.47%的权益)之外,本企业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雅克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述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认购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

(四)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2.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3.本人不存在任何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最近五年受处罚、诉讼仲裁和诚信情况的声明

1、翰明贵:

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2、华泰瑞联、九鼎投资、农银无锡、苏州夷夷:
本企业、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3、农银苏州、创新投资:
本企业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六)关于资产完整性的说明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2、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交易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上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雅克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

1、同意雅克科技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受让前述股东所持有科美特/江苏先科股权的事宜,并自愿放弃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该等科美特/江苏先科股权优先受让权。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全力配合完成上述科美特股权转让事宜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签署、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八)业绩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科美特约定,科美特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具体为2017年不低于10,000万元、2017年与2018年之和不低于21,600万元、2017年和2018年及2019年三年之和不低于36,000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其中,科美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数	实际数	差异率	业绩承诺完成率
2017年度	10,000.00	11,843.36	1.84336	118.43%
2017-2018年度累计	21,600.00	24,702.17	3,102.17	114.36%

单位:万元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9,186,019股,占公司总股本462,853,503股的10.6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翰明贵、华泰瑞联、九鼎投资、农银无锡、农银苏州、苏州夷夷、创新投资。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拟解锁待转股数(股)
1	翰明贵	8,683,486	8,683,486	—
2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10,863,741	10,863,741	—
3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75,581	9,875,581	—
4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0,803	4,940,803	—
5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9,485,592	7,411,204	—
6	苏州夷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470,401	2,470,401	—
7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40,803	4,940,803	—
	合计	51,260,407	49,186,019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雅克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克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限售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雅克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解禁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2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此前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2日(周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1日至6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曜东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623,913,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685%。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予以认定,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4人,代表公司股份301,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人,代表公司股份624,215,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888%,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19-053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两份《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赛康药业”)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两份《药品GMP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证书基本信息

(一)证书一

企业名称: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江宁宁科学园建路69号
证书编号:JS20191071
发证范围:片剂(501车间)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10日

(二)证书二

企业名称: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江宁宁科学园建路69号
证书编号:JS20191073
发证范围:冻干粉剂剂(101车间)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10日

二、GMP证书所涉生产范围及产品

本次取得GMP证书的片剂车间(501车间)拟主要生产沙格列汀片、冻干粉剂剂车间(101车间)拟主要生产注射用帕瑞昔布钠、注射用兰索拉唑等品种。

三、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

沙格列汀是二肽基肽酶-4(DPP-4)竞争性抑制剂,可降低肠促胰岛素的失活速率,提高其血液浓度,从而以葡萄糖依赖性方式降低2型糖尿病患者空腹和餐后血糖水平。沙格列汀(商品名Onglyza[®])是由Bristol-MyersSquibb公司和Astra ZenecaAB公司共同开发,最早

于2009年在美国及欧洲批准上市,并于2011年获批在中国上市,商品名安立泽[®],单药治疗及配合其他降糖药物可显著改善2型糖尿病患者糖化血红蛋白、空腹血糖及餐后血糖水平且具有安全性良好等特点,已成为2型糖尿病口服降糖药治疗的主要方案之一。

奥赛康药业研发的DPP-4抑制剂仿制药沙格列汀于2019年1月9日获批上市,是该品种国内第一家获批上市的仿制药,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共5mg和12.5mg两个规格(5mg规格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193008,2.5mg规格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193009)。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是全球第一个同时静脉、肌肉注射用的选择性环氧合酶-2抑制剂,用于术后疼痛的短期治疗,与传统非选择性的环氧合酶抑制剂相比,帕瑞昔布钠具有镇痛效果好、起效迅速、作用持久、能有效抑制镇痛药成瘾、胃肠安全性高,不影响血小板功能,不会额外增加心血管风险等特点,与阿片类药物联用能显著减少阿片类药物用量及相关不良反应;与其它术中常用药物如丙泊酚、肝素、舒芬太尼等无相互作用。帕瑞昔布钠先后被国内外权威临床指南推荐“广泛用于骨科、普外科、肝胆外科、泌尿外科、胸外科、妇科、口腔科等多个科室手术后疼痛的短期治疗,并于2017年被列入国家医保乙类品种。该产品由Pharmacia公司开发,最早于2002年在欧洲批准上市,商品名为Dysnat[®],2008年获批在中国上市,商品名为“特瑞[®]”,规格为20mg和40mg,用于术后疼痛的短期治疗。

奥赛康药业研发的帕瑞昔布钠于2018年7月31日获批上市,是该品种国内前三家获批上市,的仿制药,共20mg和40mg两个规格(20mg规格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183299,40mg规格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183300)。

四、风险提示

本次501车间、101车间通过GMP认证有助于进一步扩充公司相关产品产能,前述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情况因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9-047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16,678,0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实际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者优先享受补税】;向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超过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05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8.36%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网”)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农网39.2927%股权(8.36%的股权,鉴于该等股权所对应的中农网营收收入规模触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公司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议案,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等相关程序后,上述标的征集到1人意向受让方即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武汉公司”),公司已与其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8.3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8.3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9年5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最终方案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于同日生效。(本事项的历史进展、问询函回复、停牌复牌、停牌期间、决策情况、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8月28日、9月4日、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9月27日、10月18日、11月1日、11月15日、11月29日、12月13日、12月27日、2018年1月10日、1月24日、2月7日、2月28日、3月14

日、3月28日、4月3日、4月19日、5月7日、5月21日、6月4日、6月19日、7月4日、7月17日、7月31日、8月14日、8月28日、9月1日、9月26日、10月8日、10月22日、10月30日、11月13日、11月30日、12月29日、2019年1月9日、1月30日、3月1日、3月30日、5月11日和5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事项进展情况
2019年6月12日,公司收到卓尔武汉公司支付的部分交易价款4,000万元。

截至目前,卓尔武汉公司已支付本次交易价款共计10,000万元;其中,向公司支付7,000万元(含签署《框架协议》时支付的3,000万元诚意金),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保证金3,000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卓尔武汉公司尚未支付的剩余交易价款为20,700万元,公司将督促卓尔武汉公司尽快支付剩余交易价款,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后配合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